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工作部署，我厅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，自治区教育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制订了《广西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》（桂科发〔2025〕3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为便于《方案》的落地实施，推动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借鉴海南、河北、云南等省份经验做法，我厅组织起草了《广西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指引》共分为六个部分，包括总则、职责分工、选派管理、年度考核、保障激励、附则等内容。总则包括制定指引的背景、专用名称的解释和适用范围；职责分工明确了各方的职责和要求；选派管理细化了整个企业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条件、流程和周期；年度考核细化了考核内容、程序和退出机制；保障激励明确了财政经费补助标准、项目支持等情况；附则说明了实施日期和解释工作。

三、主要政策依据

1.《广西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》（桂科发〔2025〕33号）；

2.《海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（琼科规〔2024〕3号）；

3.《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科区规〔2022〕1号）；

4.《云南省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；

5.《云南省派驻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操作规程》。